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去非（公民身份号码410425196603220030）：我院受理原告杨东玉与被告杨去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7民初11868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如下：被告杨去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东玉借款本金22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22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8月11日起按年利率3%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即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8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杨去非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本院龙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